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档案馆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档案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550.23
	联系人	刘映霞	联系电话	3272281	联系邮箱	jmsdag@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委办〔2016〕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厅字〔2021〕96号）、《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江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评审与管理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地方史编研计划的通知》（粤志办函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22年全省地方志工作要点》（粤志办发〔2022〕4号）等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50.2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05.1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95.8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通过做好档案馆所有展厅、库房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水电等后期保障；做好档案征集整理、数字化加工、抢救和保护等工作，可以充实馆藏资源，服务中心工作，同时有效保护档案，延长档案寿命。2. 做好馆藏档案数据维护、信息安全运维、测评等工作，有效地确保档案实体及电子数据的保管安全和档案提供利用服务工作正常开展。3. 做好志鉴、编研刊物等编纂出版工作，能系统全面地记述和反映了当年度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新成就，为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江门、研究江门提供权威的市情信息。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基本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1.73	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预算安排资金550.23万元,年中市级财政压减145.1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405.13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如设备维修费、创建数字档案馆认证材料印刷费、征集费等项目资金有结余,因此项目实际支出395.87万元,支出率97.7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6	我馆未能对所有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全覆盖进行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因此适量扣减分数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建设微型消防站	1.6	1个	1个	1.6			
				购买信创版身份证扫描仪	1.6	1台	1台	1.6			
				购买正版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	1.6	5套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采购		
				免费展览数	1.6	2个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项目		
				征集家谱族谱	1.6	≥200部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项目		

安装监控设备	1.6	1套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采购安装
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量	1.6	43万页	14万页	0.52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该项目一半资金，剩余项目尾款2024年预算支付。其次，第一期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才能下拨完成支付，资金到位较晚，对数字化加工进度有较大影响。
民生档案、红色档案完成数	1.6	50000卷(件)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项目
重点档案抢救完成数	1.6	150卷	58卷	0.62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设定指标
档案仿真完成数	1.6	30件	7件	0.37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设定指标
《江门年鉴》编纂出版册数	1.6	500册	500册	1.6	
《新会陈皮志》出版数	1.6	3000册	0	0	没完成。因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按时出版。
《江门历史图录(1840-1949)》出版数	1.6	500册	0	0	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无法完成项目
工作日接待人数	1.6	100人	891人	1.6	
新馆日开放时间	1.6	6小时	6小时	1.6	
馆网站系统测评合格率	1.6	100%	100%	1.6	
网站维护升级工作完成率	1.6	100%	100%	1.6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质量指标	=40/指标总数	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合格率	1.6	≥95%	≥95%	1.6	
		仿真档案合格率	1.6	≥95%	≥98%	1.6	
		《江门年鉴》印刷出版差错率	1.6	0	0	1.6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1.6	100%	100%	1.6	
		设备运行正常率	1.6	100%	100%	1.6	
		设备故障率和损坏率	1.6	不高于1%	不高于1%	1.6	
		出版及时性	1.6	12月底	2024年3月	1.44	由于财政下拨资金延后，导致无法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出版印刷。
	时效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洁及时性	1.6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1.6		<p>质量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p>不；</p> <p>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p> <p>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p> <p>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档案服务人次	2.22	600人次	891人	2.22		
				提供展览参观人次	2.22	1万人	1130人	0.25	因档案中心（含展厅）没正式验收，只内部接受机关单位的预约参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参观，因此参观人数无法达到预期。	
				促进就业人数	2.22	8人	8人	2.22		
				修护事故率	2.22	0	0	2.22		
				出版成果应用率	2.22	100%	100%	2.22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传承红色文化，弘扬正能量，服务党史学习教育	2.22	≥100人	1130	2.22	
				可助力陈皮产业发展，推广陈皮文化。	2.22	≥100人	0	0	没完成。因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按时出版。
				整理江门老照片，反映城市变迁	2.22	≥100人	1130	2.22	
				文化传播提升水平	2.22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22	
				档案保管安全性	2.22	100%	100%	2.22	
				馆藏档案抢救修复率	2.22	100%	100%	2.22	
		生态效益指标		档案查阅用纸减少率	2.22	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查阅档案使用纸张10%	减少10%	2.22	
				志书普及率	2.22	100%	0	0	没完成。因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按时出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寿命	2.22	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	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	2.22	

		满意度指标		档案服务满意度	2.22	>90%	>90%	2.22		
				社会公众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2.22	≥90%	0	0	截至2023年12月底，档案中心仍未完成整体验收，未能正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未能完成满意度测评	
				社会公众对新馆运作服务满意率	2.22	≥90%	0	0	截至2023年12月底，档案中心仍未完成整体验收，未能正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未能完成满意度测评	
				为市直各机关单位决策提供史料凭证满意度	2.22	≥90%	>90%	2.22		
合计:	100		100		100			72.19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3〕14号）文件，我单位2023年预算资金能及时、足额下拨到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预算批复资金550.23万元，年中市本级财政压减经费145.10万元，因此最终下达资金405.13万元，资金下达率为73.63%。

2. 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405.13万元直接分配到我单位本部，无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无分年度支付资金。

3. 资金支付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

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实际分配下达金额405.13万元，2023年支出总金额395.87万元，支出率为97.71%。项目支出过程中涉及经济科目调剂的，我单位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按审批程序提交调剂申请。资金支出均符合我单位有关制度管理支出要求，暂未发现有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已按要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要求设立会计账、专项账，规范整理支出凭证。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预期年度绩效目标：1.通过做好档案馆所有展厅、库房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水电等后期保障；做好档案征集整理、数字化加工、抢救和保护等工作，可以充实馆藏资源，服务中心工作，同时有效保护档案，延长档案寿命。2.做好馆藏档案数据维护、信息安全运维、测评等工作，有效地确保档案实体及电子数据的保管安全和档案提供利用服务工作正常开展。3.做好志鉴、编研刊物等编纂出版工作，能系统地记述和反映了当年度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新成就，为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江门、研究江门提供权威的市情信息。

实现情况：从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整体的实施情况来看，除部分项目因市级财政压减经费原因或自身因素未能如期完成指标外，其他部分项目均能保质保量完成，能达到设定的预期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均能对标完成。

2. 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在申报绩效情况时，设定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共15个，其中完成指标5个，未完成指标10个；质量指标共8个，其中完成指标8个，未完成指标0个；时效指标共2个，其中完成指标1个，未完成指标1个。未完成指标的主要原因分析：1.购买正版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展览制作2个、征集家谱族谱、安装监控设备、民生档案红色档案完成数、《江门历史图录（1840-1949）》出版等，因市级财政年中压减专项资金，导致项目无法开展，对应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能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重点档案抢救、档案仿真等在有限资金内只完成了部分指标；2.《新会陈皮志》出版项目，因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按时出版，未能如期完成产出指标。除上述部分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外，其他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基本上能达到预期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标准。

3. 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在申报绩效情况时，设定的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共11个，其中完成指标9个，未完成指标2个；生态效益指标共2个，其中完成指标1个，未完成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共1个，完成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共4个，完成指标2个，未完成指标2个。未完成指标的主要原因分析：1.《新会陈皮志》出版项目，因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按时出版，导致对应的效益指标无法完成；2.截至2023年12月底，因档案中心（含展厅）没正式验收，只内部接受机关单位的预约参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参观，因此参观人数无法达到预期；社会公众对物业服务满意度和对新馆运作服务满意率也无法测评。除上述部分效益指标未能达到如期效果外，其他设定的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通过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重点档案抢救和修复项目等开展，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同时能有效提高档案公共服务功能以及档案检索查全、查准率，实现电子文件在线移交、在线归档、档案数据全过程监管和档案方志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减少纸张的使用率，可为机关、企业或市民提供有关档案跨部门的查档服务，提升档案方志工作的服务政务、服务群众的水平，可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通过《江门年鉴2023》编修项目、图片征集项目等编研工作以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开展，及时向社会公布档案信息和历史资料，为社会起宣传作用，为资政起参考作用，为市民起教育作用，为社会档案意识提高起促进作用，为档案事业发展起推动作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

对新档案馆各种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水电正常供应、物业管理服务到位等坚持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可有效保证新档案馆的中央空调恒温恒湿系统、档案杀菌消毒、消防、防盗、配电、电梯、防雷档案裱糊及电子档案数据中心和办公等设备的正常运行，以达到档案保管的规范要求，保证馆藏档案保管安全，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的寿命，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2号）《江门市档案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门市档案馆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档案馆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各个项目的采购工作。

属于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如：扫描仪、物业管理服务、创建数字档案馆认证材料印刷项目等服务和设备采购，5万元以下的经单位部室负责人、内审小组成员和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5万元以上（含5万元）经馆务会研究同意后，依法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计划申请及备案，通过电子卖场采用竞价或议价方式开展采购。

属于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如：劳务派遣服务、《江门年鉴》出版服务、政务活动图片征集项目、数字档案馆系统与智能馆系统数据集成及可视化展示项目、网站维护及安全整改项目、第八期数字化加工项目等，5万元以下的经单位部室负责人、内审小组成员和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5万元以上（含5万元）至100万元以下的经馆务会研究同意后，规定限额内按单位内部采购流程通过将需求挂我馆官方网站采用“货比三家”形式开展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服务商）。

2. 项目监管及项目进度管控

我单位制定了一系列项目的管理制度，如：《江门市档案馆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档案馆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江门市档案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门市档案馆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门市档案馆内部审计制度（试行）》《江门市档案局数字化加工场所管理制度》《江门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清点交接制度》《江门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保密制度》《江门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验收方案》《纸质档案数字化成功验收标准》《江门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征集工作制度》《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江门市档案馆信息网络系统管理规定》《江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电子数据管理制度》等，加强制度管理，落实项目责任。

我单位馆长牵头负主要责任，带领班子成员和各业务部室的主任，对各个项目的实施、执行情况、绩效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支付进度等进行密切的监督和管理。对各个项目开展前期的必要性、需求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涉及的技术性操作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研究，确保项目设立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各个项目的立项申请和服务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价，组织熟悉技术、财务的人员参与合同制定，征求法律顾问意见，通过层层把关，切实把各项风险降到最低。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一) 年中市级财政压减资金较多，导致我单位较多项目无法如期开展，无法完成产出指标和效益；
- (二) 有部分项目在开展前没有充分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外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当年完成产出；
- (三) 因档案中心（含展厅）到目前仍未能完成验收，验收的延期和不确定性，导致我单位部分指标无法达到如期效益。

三、改进意见：

- (一)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支出计划和方案，严格落实计划，狠抓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 (二) 项目开展前必须提前做好前期评估工作，争取年初第一季度就能开展所有项目，确保年底前能完成所有项目的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确保绩效目标保时保质完成。
- (三) 项目如需跨年度完成，要结合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科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确保年底前能如期完成设定的预期指标。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单位“三定”方案职能，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以及下设6个二级项目都是延续性项目，存在延续性职能，必须保留经费予以保障我单位授予职能的正常发挥。2024年市级财政下拨我单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470.18万元，在市级财政不压减经费和我单位不新增项目的前提下，2025年和2026年我单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将保持每年申请经费470.18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跨年项目《江门市扶贫志》《江门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项目分3年实施：2024年分配资金30万元，2025年分配资金13万元，2026年分配资金52.24万元。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